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赴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人文學院短期訪問甄選簡章

一、目的

為推廣臺灣研究並加強本校與 UCLA 之學術交流合作，自 106 學年度起為期三年，每學年將由文學院薦送 3 名教師赴 UCLA 進行 1-2 星期之短期訪問。訪問期間以 UCLA 之冬季學期（1-3 月）或春季學期（4-6 月）為主。

二、訪問學者之待遇

UCLA 將提供短期訪問教師旅費與訪問期間之生活費。

三、訪問學者之義務

教師訪問期間必須以英語進行至少一場與臺灣研究主題相關之公開演講，並與 UCLA 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與互動。返國後須協助本院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四、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須為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以本院教師為優先。
- （二）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五、名額：每學年合計 3 名（包含臺灣語文學系教師 1 名）。

六、申請人應依甄選公告時程檢具下列表件，向文學院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學術著作 3 篇（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專書、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等原件或影本，1 式 2 份）。

七、推薦方式：

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院及專家學者組成選送小組決定推薦人選，最終再交由 UCLA 學術委員決定訪問教師名單。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